

服务贸易外汇业务政策问答（三）

问题 1: 如何理解《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以下简称《指引》)第四十九条有关关联关系中的“重大影响关系”?例如隶属于同一集团的兄弟公司是否可视为关联公司、进出口交易双方能不能算具有“重大影响关系”?

答: “重大影响关系”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进出口交易双方没有参与财务和经营决策的权力,不能视为“重大影响关系”。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相关定义,隶属于同一集团的兄弟公司可视为关联公司。

问题 2: “非关联代垫款”是否仅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的通知》(汇综发〔2020〕11号)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答: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的通知》(汇综发〔2020〕11号)第三条关于贸易新业态(境内国际寄递企业、物流企业、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项下涉及的非关联代垫业务,应按规定报备所在地外汇局。其他服务贸易项下非关联代垫业务,应按《指引》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报备所在地外汇局,所在地外汇局可根据具体情况,综合考虑非关联代垫合理性、超长期限合理性及交易基础合规性等因素,按程序通过集体审议处理,或逐级上报国家外汇管理局。

问题 3: 服务贸易项下提前购汇业务是否有提前购汇期

限、是否允许跨行、是否允许同名划转？审核原则是什么？

答：根据《指引》第四十九条，对于服务贸易项下付汇，无提前购汇期限、跨行、同名划转限制，但银行应按按需原则审慎审核相关交易背景，确认交易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后办理。

问题 4：服务贸易退汇是否有合理期限？

答：无期限限制。银行应根据真实合规和实需的原则，对服务贸易退汇期限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必要性进行合理审核，并在申报凭证的退款栏目中进行确认，在交易附言栏目中标明“退款”字样。对于无法原路退回的退汇，应在交易附言栏目注明“特殊退汇”。

问题 5：税务备案表的编号规则是什么？

答：《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流水号格式为 14 位数字：年份（2 位）+税务机关代码（6 位）+顺序号（6 位）。

问题 6：国际收支申报中交易附言字数有限制，多张备案表编号过长无法罗列如何解决？

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V1.2）》，交易附言字段最大长度为 256 个字符位，可以容纳 128 个汉字或者 256 个非汉字其他字符，可基本满足多张备案表编号录入。若确实存在交易附言无法全部录入多张备案表编号的情况，可填写主要大额备案表编号，并同时向所在地外汇局书面报告该笔业务使用的全部备案表编

号。

问题 7: 关于服务贸易项下凭税务备案表付汇的,若未在交易附言中标明“SWBA+备案表编号后六位”的是否会产生滞留数据?

答: 根据《指引》第五十三条,银行凭电子或纸质税务备案表办理服务贸易付汇业务,应在申报凭证的交易附言栏目中标明“SWBA+备案表编号后六位”。若交易附言中未标明“SWBA+备案表编号后六位”或者标明有误,不会产生滞留数据,但会影响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结果。

问题 8: 承包工程企业可在境外开立资金集中管理账户,是否有别于用于收入存放境外的境外外汇账户?

答: 承包工程企业在境外开立的资金集中管理账户属于《指引》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的境外账户。此境外账户既可用于货物贸易出口收入或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也可用于承包工程企业资金集中管理;用于承包工程企业资金集中管理的,账户收支范围按照《指引》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管理。

问题 9: 关于存放境外规模的管理,如果企业同时申请货贸和服贸两项收入存放境外业务,是否需要分别开立不同的账户?存放规模如何管理?

答: 根据《指引》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境外账户收入和支出范围同时包含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对于企业存放境外的货贸和服贸收入,无需分别开立境外账户。关于存放境

外规模管理，根据《指引》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开户登记时，应根据企业业务规模和实际需要，确定存放境外规模。